

#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997年3月11日国家科委、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发布 国科发财字[1997]10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优秀科技学术著作出版,繁荣科技出版事业,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特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面向全国,专项用于资助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面优秀的和重要的学术著作的出版。

**第三条** 科技学术著作出版工作要按照党和出版方针、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努力为加速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国民素质服务。

**第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使用以国家科技发展政策为导向,与国家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实行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办法。

**第五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由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管理。在科技方面接受国家科委的指导。在出版业务方面接受新闻出版署的指导。经费管理工作由国家科委归口并接受国家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由国家科委、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的管理专家、科技专家和科技出版专家组成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委)。出版基金委设主任一人,常务副主任一人,

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出版基金委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是组织制定科技学术著作基金资助出版工作规划,发布年度资助项目指南,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批准年度资助项目方案和出版基金预算、决算。

**第七条** 出版基金委委员实行聘任制,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单位共同提出委员推荐名单,经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由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聘任。委员任期以三年为一届,每次换届应至少有半数成员继续连任,但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八条** 出版基金委委托权威评审机构(暂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负责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出版基金委下设办公室(暂由国家科委委托有关机构管理),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项目的申请和评审,监督检查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草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审核基金预算和决算,管理科技学术著作出版成果等。

**第十条** 出版基金财务部门(暂由国家科委委托有关机构管理)负责出版基金的预算、决算及资金收支等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基金来源和使用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主要来源:

1. 国家财政专项补助。
2. 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赞助或捐赠。
3. 存款利息及各种收益。
4. 受资助的专著出版后的盈利上交部分。

5. 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全额存入指定的国家银行,每年的资助金总额和评审管理费以当年基金利息为限。

**第十三条** 出版基金资助金用于弥补受资助的学术著作在出版过程中所发生直接费用的不足部分。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五条** 评审管理费用于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工作和评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费用。评审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国家科委会商财政部核定。

**第十六条** 出版基金本息不得用于购买股票、风险债券,以及进行生产经营和房地产等风险性投资。

**第十七条** 受资助的学术著作发行后如有盈利,出版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返还受资助的出版资金。为鼓励出版单位多出书、出好书,将给予出版单位返还受资助出版资金一定比例的奖励。

#### 第四章 基金资助范围

**第十八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范围包括:

1. 学术专著,即作者(或所在单位)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

2. 基础理论著作,即作者荟集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的已有资料、前人成果,经过分析整理,撰写的具有独到见解或新颖体系,对科学发展或培养科技人才有重要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

3. 应用技术著作,即作者把已有科学理论用于生产实践或者总结生产实践中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撰写的给社会带来较大经济效益的著作。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暂不属于资助范围:

1. 译著、论文集;
2. 科普读物;
3. 教科书、工具书。

#### 第五章 申 请

**第二十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受委托申请者须持有著作权所有者的委托书或法律证据;著作权属多人时,须有全体人员的签署意见。

2. 申请者须在已完成全部书稿或大部分书稿之后方可提出申请。

3. 申请者确属无学术著作出版经费来源,或在出版时经费确有困难。

4. 申请者在申请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前,须持有与有关出版单位的协议书。

5. 申请者在申请时,必须附有 3 名具有教授、研究员、编审或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的推荐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须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一式四份,并附相应材料,如:书稿的“前言”和“目录”(至少到节一级),能反映书稿水平和特点的部分样稿(一章或若干节),主要参考文献(注明出处、时间)和其它可反映水平的材料(奖励情况、鉴定证书、学术评价)等。

**第二十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申请由出版基金委办公室受理。

**第二十三条** 出版基金委办公室每年接受申请一次,受理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第六章 评议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出版基金委办公室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基金委办公室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术著作送交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必须采取回避制度。专家或直系亲属如有申请项目送交评审时,专家本人一律回避评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出版基金委办公室将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结果报送出版基金委委员评议后,编制资助项目方案,提交出版基金委审批。出版基金委在审定资助项目方案时,委员出席人数必须

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2/3,委员总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二十七条** 资助项目方案批准后,9月30日前,出版基金委将获得资助的学术著作名单在有关报刊上予以公布,同时通知著作申请人,著作申请人根据获准资助项目的通知与出版单位签订正式出版合同,并将出版合同复印件报送出版基金委办公室备案。

## 第七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版基金委办公室根据每年资金来源,项目资助指南和基金委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基金财务管理部门编制的当年本息收入和资助金及评审管理费的预算,并根据基金预算,拟定资助方案,一并报出版基金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基金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基金委批准公布的资助项目名单,按计划进度向指定出版单位拨款。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出版基金年度执行情况,编制资助金和评审管理费年终决算,经出版基金委办公室核准后,报出版基金委审批。

**第三十条** 财务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

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接受上级财务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受资助的出版单位,必须指定专门银行账号,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出版基金委办公室负责监督和管理项目执行情况,对承接著作出版任务的出版单位行进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出版单位须在受资助著作印刷出版后一个月内,将样本三本(套)送交出版基金委办公室。如遇不能按期按质完成出版任务,出版基金委办公室可向基金委提出撤消资助和中止出版的建议,出版基金委审批后,出版基金办公室通知著作人和出版单位,并由基金财务部门收回资助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科技学术著作在出版时,须在扉页标注“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